

四川省宁南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川3427民初386号

原告:黄德书,男,1964年2月5日出生,汉族,个体户,住四川省宁南县白鹤滩大道109号。身份证号码:513427196402050433。

原告:何玉玲,女,1972年8月31日出生,汉族,个体户,住四川省宁南县白鹤滩大道109号。身份证号码:513427197208310427

委托诉讼代理人:林应书(特别授权),四川月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李富华,男,1974年1月15日出生,汉族,村民,住四川省富顺县长滩镇胡村十二组24号,现住宁南县经贸小区1单元3楼6号,身份证号码:510322197401157014。

被告:陶光林,女,1966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村民,住四川省宁南县幸福乡月塘村10组44号,现住宁南县经贸小区1单元3楼6号,身份证号码:513427196611191224(系李富华之妻)。

委托诉讼代理人陶光洪(特别授权),男,汉族,村民,住四川省宁南县幸福乡月塘村10组12号。

原告黄德书、何玉玲与被告李富华、陶光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8月8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

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黄德书、何玉玲及二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林应书，被告李富华、陶光林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陶光洪经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黄德书、何玉玲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50万元，利息16万元，起诉后的利息按24%计算至全部还清本息之日时止。事实和理由：2013年2月6日，被告李富华向原告借款人民币50万元，并签订借款协议书，协议约定：被告李富华向原告借款人民币50万元，按月息2.5%支付利息，借款期限为一年，同时约定了相应的违约责任，被告陶光林在借款协议上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并自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次日原告将50万元转至陶光林的账户。还款期限届满后，被告未按时还款并提出延期，经原告及担保人陶光林同意后，该笔款项的还款时间首次延期至2016年2月7日，尚欠原告利息10万元。2016年2月5日，二被告向原告出具，针对该笔借款，2013年2月6日至2015年2月6日期间的利息，被告均按约定及时支付，2015年2月6日至2016年2月5日的利息共计15万，被告仅在2015年2月5日支付了5万元还款承诺书，承诺在2016年5月付清全部利息并归还本金30万元，剩余本息在2016年10月归还。自2016年2月5日至起诉之日，期间共产生利息6万元，截止起诉之日，被告一共应支付原告利息16万元。二被告再次约定的还款时间已届满，被告仍未履行还款义务，陶光林系李富华的配偶，又是担保人，其应与李富华承担连带归还责任。故诉至法院故诉至法院，请求支持原告诉讼请求。

被告李富华、陶光林辩称，原告所述属实，二被告于 2013 年 2014 年分别支付了 15 万元，于 2015 年支付了 5 万元。被告愿意清偿，并愿意用“金沙明珠”的房屋来抵此债务。支付现金的话现在无力偿还。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于二被告支付的 35 万元属于支付利息还是偿还本金的问题双方有争议，法院经审，被告并未向法庭出具该款系偿还本金的相关证据，依据原、被告借款协议约定每年的利息为 15 万元，且在二被告出具 2016 年出具给原告的还款承诺书中均未提及二被告偿还过本金问题，按“合同法”司法解释（二）规定，对给付的款项应当先抵扣利息再抵扣本金的规定，故对被告支付的 35 万元应认定为支付的利息。

根据当事人的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2013 年 2 月 6 日，被告李富华向原告借款人民币 50 万元，并签订借款协议书，协议约定：被告李富华向原告借款人民币 50 万元，资金用途为房产及其他投资，并按月息 2.5% 支付利息，借款期限为一年，同时约定了相应的违约责任，被告陶光林在借款协议上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并自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次日原告将 50 万元通过转账方式转至陶光林的账户。还款期限届满后，被告未按时还款并提出延期，经原告及担保人陶光林同意后，该笔款项的还款时间首次延期至 2016 年 2 月 7 日。针对该笔借款，2013 年 2 月 6 日至 2015 年 2 月 6 日期间的利息共计 30 万元，被告均按约定及

时支付,2015年2月6日至2016年2月5日的利息共计15万,被告仅在2015年2月5日支付了5万元。2016年2月5日,二被告向原告出具还款承诺书,承诺在2016年5月付清全部利息并归还本金30万元,剩余本息在2016年10月归还。自2016年2月5日至起诉之日,其间共产生利息6万元,截止起诉之日,被告一共应支付原告利息16万元。二被告再次约定的还款时间已届满,被告仍未履行还款义务。

本院认为,合法的债权、债务受法律保护,当事人应按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本案被告李富华因生产生活而向原告借款,并约定了还款期间及被告陶光林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二原告依约向被告支付了借款,二原告、被告李富华之间的民间借贷关系真实、合法有效,被告应当按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被告还款时间现已超过双方约定,但被告未偿还该款,故对于原告请求二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50万元的请求应予以支持。对于利息问题,由于双方约定的月利息为2.5%(年利率为30%),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理,即当事人双方约定年利率在24%-36%之间的利息,当事人自愿并已给付的,人民法院不进行调整,未给付的利息仅能以24%(月息2%)为限,且依原告请求利息应计算至本案判决之前,具体如下:2015年2月6日至2016年2月5日的利息,已给付了5万(计四个月利息),还应给付8万元(50万元 \times 8个月 \times 2%/月);自2016年2月5日至判决前共有10个月,其间共产生利息10万元(50万元 \times 10个月 \times 2%/月),共计利息

18 万元。故诉讼请求中合理部分应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一条“债务人除主债务之外还应当支付利息和费用，当其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并且当事人没有约定的，人民法院应当按下列顺序抵充：（一）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二）利息；（三）主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 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 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 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 24%为限”、第三十条“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总计超过年利率 24%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第一款“连带共同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李富华、陶光林连带偿还原告黄德书、何玉玲借款本金500 000元，利息为180 000元，共计680 000元。该款由二被告在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款交本院民庭转付原告）。

二、驳回原告黄德书、何玉玲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400元，由原告黄德书、何玉玲承担400元，由被告李富华、陶光林承担100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李世强
审 判 员 陈建军
审 判 员 宋军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书 记 员 邓 丹

协 议 书

申请执行人：黄德书，男，1964年2月5日出生，汉族，个体户，住四川省宁南县白鹤滩大道109号。

申请执行人：何玉玲，女，1972年8月31日出生，汉族，个体户，住四川省宁南县白鹤滩大道109号。

李富华、陶光林的委托代理人：李富国，男，1968年11月1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宁南县杏林园6幢502号。

黄德书、何玉玲与李富华、陶光林合同纠纷一案，宁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7日向当事人送达（2019）川3427执恢30号议价通知书，要求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书面提交议价建议或者双方协商一致的议价结果，经黄德书、何玉玲与李富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对李富华、陶光林所有的位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宁南县披砂镇南丝路117号金沙明珠小区1幢1单元603号房屋处置参考价单价为5260元/m²，该住宅房产证登记面积为：125.85 m²，该住宅处置参考价总计为：125.85 m² × 5260 元/m² = 661971 元。

同意上述协议
黄德书
2019年11月17号

同意上述协议
何玉玲
2019年11月17号

同意上述协议
李富国
2019.11.17